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孟蓁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1115
電子信箱：100100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26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 (376435100A_1140026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本區參加「桃園市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」比賽競爭力，敬邀貴校教職員與本公所一同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比賽時間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比賽地點：富陽羽球育樂旗艦館（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北街170巷27號）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公務人員男子組。
- (二)公務人員女子組。
- (三)教職員男子組。
- (四)教職員女子組。
- (五)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，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

三、請貴校有意參加旨揭比賽之男教職員，於114年5月29日

（星期四）下班前聯繫北門國小章兆雷老師，手機：0933-

人事室 114/05/12 08: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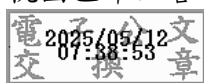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544

有附件

079879。

正本：桃園區市立各級學校(38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